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前三季  
(股票代碼 5842)

公司地址：台北市衡陽路 91 號 2-5 樓、9-10 樓  
電 話：(02)2383-1616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前三季財務報表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資產負債表	5
五、	損益表	6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現金流量表	7
八、	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8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 ~ 13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 ~ 24
	(五) 關係人交易	25 ~ 33
	(六) 抵(質)押之資產	34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4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4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4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35 ~	54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54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
	3. 大陸投資資訊		54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54

會計師核閱報告

(99)財審報字第 10001714 號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黎昌州

會計師

李秀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資 產	99 年 9 月 30 日		98 年 9 月 30 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99 年 9 月 30 日		98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及五)	\$ 666,944	-	\$ 644,420	-	21000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附註四(十)及五)	\$ 9,879,000	5	\$ 6,947,000	3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二)、五及六)	105,580,387	52	97,970,223	45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十一))	16,477	-	99,376	-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四(三))	523,500	-	-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三)及五)	158,833,116	77	172,336,904	80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四))	1,753,779	1	2,221,272	1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四(十二)(十三)及五)	1,078,715	1	874,587	-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五)、五及六)	92,916,190	45	110,752,167	51	29500 其他負債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六))	250,000	-	450,000	-	29531 保證責任準備	2,799,615	1	2,637,800	2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七)及六)	674,800	-	1,317,903	1	29537 買賣證券損失準備	200,000	-	200,000	-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附註四(八))	2,948,235	2	2,972,778	2	25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四))	146,358	-	122,661	-
19000 無形資產	121	-	2,897	-	29697 其他負債-其他	66,209	-	129,937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四(九)(十三)及五)	42,916	-	98,281	-	20000 負債總計	173,019,490	84	183,348,265	85
					31000 股本(附註四(十五))				
					31001 普通股	13,114,411	7	13,114,411	6
					31500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六))	312,823	-	312,823	-
					32000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三)(十七)(十八))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2,212,916	6	11,355,330	5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3,090	-	3,090	-
					32011 未分配盈餘	2,057,401	1	2,383,791	1
					325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252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附註四(五))	4,636,741	2	5,912,231	3
					30000 股東權益總計	32,337,382	16	33,081,676	15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0000 資產總計	\$ 205,356,872	100	\$ 216,429,941	100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05,356,872	100	\$ 216,429,941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銀樞

經理人：呂榮雄

會計主管：呂鳳森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9年及9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9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9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淨利	\$ 2,011,222	\$ 2,371,484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29,531	34,809
提列備抵呆帳及各項準備	282,372	588,047
資產減損損失	169,957	42,223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469)	( 76)
營業資產減少(增加)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9,736,739)	31,332,35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523,500)	-
應收款項	247,880	1,337,5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911,411	12,458,44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00,000	( 250,000)
其他金融資產	271,607	( 380,499)
其他資產	3,181	11,35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	43,900
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58,513)	( 19,6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772,925)	( 42,688,185)
應付款項	( 249,543)	( 77,929)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739	( 14,519)
其他負債-其他	( 143,258)	( 52,1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2,341,047)	4,737,165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固定資產	( 114)	( 2,121)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469	139
無形資產	-	( 104)
其他資產	( 9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9	( 2,086)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增加(減少)	4,293,000	( 1,662,000)
發放現金股利	( 1,967,162)	( 1,058,009)
減資退回股本	-	( 2,00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25,838	( 4,720,0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 14,950)	15,0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1,894	629,3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66,944	\$ 644,420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 339,167	\$ 481,60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19,398	\$ 289,44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銀櫃

經理人：呂榮雄

會計主管：呂鳳森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65 年 5 月 3 日，原名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09501114390 號函核准更名為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範圍包括：(1)融資性商業本票之保證、背書業務(2)短期票券之簽證、承銷、經紀、自營業務(3)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經紀、自營業務(4)政府債券之自營業務(5)公司債券之自營業務(6)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業務(7)股權商品之投資業務(8)固定收益有價證券之自營、投資業務(9)企業財務之諮詢服務業務(10)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 (二)本公司股票原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民國 91 年度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股份轉換方式加入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兆豐金控公司)，並通過雙方換股比例為本公司普通股每 1.39 股轉換取得兆豐金控公司普通股 1 股，因此經核准自民國 91 年 8 月 22 日起終止上市。
- (三)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兆豐金控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 9 月 30 日之員工(含見習生)人數均為 221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 1.本公司之會計紀錄係以新臺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記帳單位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 2.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1.屬衍生性商品者係採交易日會計；餘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4. 上述金融商品所稱之公平價值，分述如下：
  - (1) 票券：依臺灣短期票券報價利率指標之次級買賣利率報價定盤利率指標計算之公平價值評價。
  - (2) 債券及固定收益有價證券：政府債券評價作業按資產負債表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布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辦理評價；金融債券、公司債券及固定收益有價證券則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布之處所成交各期次債券殖利率及百元價格表辦理評價；外幣債券則按上述處所成交各期次債券殖利率及百元價格表或以 Bloomberg 系統之公平價格辦理評價。
  - (3) 股票（不含興櫃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檯買賣之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 (4) 開放型基金其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5) 衍生性商品於台灣期貨交易所買賣之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結算價，其餘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為公平價值。

### (三) 附買回及附賣回票券與債券

附買回及附賣回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係依實際承作附買回（附賣回）交易時收取（支付）之金額帳列附買回（賣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投資），期末並依約定利率提列應付（收）利息入帳。

###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4. 債券、固定收益有價證券及股票之公平價值決定方式請詳附註二（一）4 說明。

(五)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 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 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其說明如下：

1. 經本公司保證或背書之票據，已屆清償日(即商業本票到期或本公司指定還款日)，而主債務人未能清償，由本公司代為償付者，其未超過 6 個月之墊付款項帳列應收帳款。而逾清償日超過 6 個月之未受清償授信，則轉列催收款項。
2. 應收票據係由本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其由發行公司提供作為擔保並經設定抵押權之不動產，於保證發行期間因故遭第三者申請法院查封，鑑於該等公司繳息狀況正常，本公司為給予撤銷查封之作業時間，若該商業本票到期，而暫不提示者，則以應收票據列帳。
3. 其他應收款項係應收未收款項除專設科目處理者外屬之。

(八)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本公司根據應收款項、催收款項及對商業本票所作保證之期末餘額予以分析發生損失之可能性，提列備抵呆帳及各項準備。

(九)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處理。
2. 固定資產之折舊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算提列：房屋及建築，60 年；交通及運輸設備，5 年；什項設備，3-5 年。已達耐用年數仍繼續使用者，按其殘值依估計尚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3.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及相關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及費用。

(十) 其他遞延資產

主係裝潢及修繕工程等支出，按 5 年以直線法平均分年攤提。

(十一)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5 年。

(十二) 非金融資產之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 35 號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十三) 買賣證券損失準備

買賣證券損失準備係依照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就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業務者，其自行買賣有價證券之利益超過損失時，按月就超過部分提列 10%，惟其累積達 2 億元時，得免繼續提列。該項準備除彌補買賣損失超過利益之差額外，不得使用之。

(十四) 退休金

1.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依該辦法之規定，其適用勞基法規定之員工按薪資總額 8% 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退休金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淨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報告提列，包括前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與退休金利益之攤提。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23 年平均攤提，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退休金損益則按員工預期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3 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規定，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有關退休金相關資訊得不予揭露。

3.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按員工每月工資 6% 提繳退休金。

#### (十五) 所得稅

1. 本公司之所得稅包括短期票券分離課稅稅負及其他課稅所得之稅負，其估列基礎係按當年度課稅所得估列，嗣後估計稅負與實際支付數若有差異，其差異數則作為當年度之所得稅調整。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年度列為當期費用。
2.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2 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金額。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3.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於民國 95 年度生效，本公司於計算所得稅時除一般所得稅額外，另予計算基本所得稅額。如一般稅額低於基本所得稅額，則將差額估列入帳，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項目。
4. 本公司自民國 92 年度起，配合母公司兆豐金控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惟所得稅之計算仍依上述原則處理，因合併申報所得稅收付之撥補金額，則依合理有系統且一致之方法調整當期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或應付所得稅(應收退稅款)，並以其他應收(付)款 - 聯屬公司往來款列帳。

#### (十六)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

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惟若嗣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將調整當年度(原認列員工分紅費用之年度)之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 (十七) 收入認列方法

本公司收入之認列，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2 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 (十八)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損)，按當期實際流通在外歸屬於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若有現金增(減)資、庫藏股交易或其他原因而使股數發生變動，則按其流通在外期間計算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若因無償配股、紅利因子或股票分割而增加，或因反分割、減資彌補虧損而減少，計算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時，則予以追溯調整。

#### (十九)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二十) 交易日會計及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者，不認列當期損益，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認列為當期損益，屬備供出售者則認列為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 (二十一) 財務報表表達

依「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本公司資產及負債項目不作流動及非流動之劃分。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此情形。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99年9月30日	98年9月30日
支票存款	\$ 253,374	\$ 248,795
活期存款	412,720	394,810
零用金	850	815
合計	<u>\$ 666,944</u>	<u>\$ 644,420</u>

#####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9年9月30日	98年9月30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淨額 -		
商業本票	\$ 82,816,129	\$ 80,304,008
固定利率商業本票契約	16,628	53,591
國庫券	497,920	-
銀行承兌匯票	118,821	6,374
可轉讓定期存單	18,300,000	15,001,299
政府債券	70,531	99,659
國際金融債券	374,395	-
可轉換公司債券	1,360,001	317,432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1,855,200	1,731,900
股票	37,068	87,675
基金	62,244	247,426
衍生性金融商品	19,555	97,694
評價調整 -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3,755	13,683
評價調整 -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48,140	9,482
淨額	<u>\$ 105,580,387</u>	<u>\$ 97,970,223</u>

- 截至民國99年及98年9月30日止，上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之票券及債券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成本金額分別為\$75,284,690仟元及\$71,209,312仟元。
- 截至民國99年及98年9月30日止，供作為銀行透支及借款擔保之可轉讓定期存單分別計\$14,304,861仟元及\$12,403,277仟元，請參閱附註五及六之說明。
- 衍生性商品合約資訊：

	99年9月30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公平價值
利率交換合約	\$ 2,900,000	\$ 19,555

金融商品	98年9月30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公平價值
利率交換合約	\$ 7,300,000	\$ 97,694

(三)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暨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99年9月30日	98年9月30日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523,500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158,833,116	\$ 172,336,904

1. 民國99年9月30日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利率為0.37%~0.38%。
2. 民國99年及98年9月30日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利率分別為0.12%~0.70%及-0.297%~1.50%。

(四) 應收款項 - 淨額

	99年9月30日	98年9月30日
應收利息	\$ 1,753,461	\$ 2,118,382
應收帳款	206,999	-
其他應收款 - 聯屬公司往來款	-	99,848
其他應收款 - 其他	318	3,042
小計	1,960,778	2,221,272
減：備抵呆帳	(206,999)	-
淨額	\$ 1,753,779	\$ 2,221,272

1. 上開其他應收款 - 聯屬公司往來款請參閱附註四(十三)及附註五說明。
2. 應收帳款係本公司履行保證責任墊付之款項。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淨額

	99年9月30日	98年9月30日
政府債券	\$ 73,424,724	\$ 84,615,387
金融債券	-	4,849,991
公司債券	12,584,325	13,508,288
外幣債券	93,750	4,831
股票	2,176,650	1,861,439
小計	88,279,449	104,839,936
評價調整	4,636,741	5,912,231
淨額	\$ 92,916,190	\$ 110,752,167

1. 截至民國 99 年及 98 年 9 月 30 日止，上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券投資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成本金額分別為 \$74,591,337 仟元及 \$91,244,046 仟元。
2. 上開部份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及公司債券業經提供作為銀行透支及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五及附註六之說明。
3.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9 月 30 日依法令規定提存於中央銀行或其他機構之存出保證金，其以債券抵繳之帳列金額分別為 \$926,383 仟元及 \$1,237,956 仟元。

(六)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淨額

	<u>99年9月30日</u>	<u>98年9月30日</u>
公司債券	\$ 250,000	\$ 250,000
金融債券	-	200,000
小計	250,000	450,000
減：累計減損	-	-
淨 額	<u>\$ 250,000</u>	<u>\$ 450,000</u>

(七)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u>99年9月30日</u>	<u>98年9月30日</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淨額	\$ 369,300	\$ 539,257
受限制資產 - 定期存單	200,000	400,000
催收款項淨額	61,253	274,741
短期票券備償專戶	34,242	47,526
期貨交易保證金	10,005	56,379
淨 額	<u>\$ 674,800</u>	<u>\$ 1,317,903</u>

上開受限制資產-定期存單業經提供作為銀行透支抵用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六之說明。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明細如下：

	99年9月30日		98年9月30日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 600,000	3.932	\$ 600,000	4.354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568	100,000	0.568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941	50,000	2.941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250	0.512	10,250	0.512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6,850	0.628	6,850	0.628
亞太工商聯股份有限公司	900	0.030	900	0.030
小計	768,000		768,000	
減：累計減損	( 398,700)		( 228,743)	
淨額	<u>\$ 369,300</u>		<u>\$ 539,257</u>	

截至民國99年及98年9月30日，上開部份被投資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其投資價值已發生累計減損之明細如下：

	99年9月30日	98年9月30日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 397,800	\$ 227,843
亞太工商聯股份有限公司	900	900
合計	<u>\$ 398,700</u>	<u>\$ 228,743</u>

本公司於民國85年11月按面額每股\$10購買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計60,000,000股，成本\$600,000千元，因其營運持續虧損，本公司經評估後，於民國99年及98年前三季分別認列\$169,957千元及\$42,223千元之減損損失。

2. 催收款項淨額明細如下：

	99年9月30日	98年9月30日
催收款項	\$ 101,712	\$ 420,339
減：備抵呆帳	( 40,459)	( 145,598)
合計	<u>\$ 61,253</u>	<u>\$ 274,741</u>

(八) 固定資產淨額

	99年9月30日		
	成 本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土 地	\$ 2,432,241	\$ -	\$ 2,432,241
房屋及建築	679,713	( 174,867)	504,846
交通及運輸設備	9,998	( 9,612)	386
什項設備	146,997	( 136,235)	10,762
合 計	<u>\$ 3,268,949</u>	<u>(\$ 320,714)</u>	<u>\$ 2,948,235</u>

  

	98年9月30日		
	成 本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土 地	\$ 2,432,241	\$ -	\$ 2,432,241
房屋及建築	679,713	( 161,314)	518,399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629	( 14,237)	392
什項設備	160,385	( 138,639)	21,746
合 計	<u>\$ 3,286,968</u>	<u>(\$ 314,190)</u>	<u>\$ 2,972,778</u>

固定資產皆未設定抵押，亦未辦理重估價。

(九) 其他資產

	99年9月30日	98年9月30日
存出保證金	\$ 12,023	\$ 12,297
聯營基金	10,700	10,700
其他遞延資產	8,148	18,921
遞延退休金成本	1,449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43,182
其 他	10,596	13,181
合 計	<u>\$ 42,916</u>	<u>\$ 98,281</u>

上開遞延所得稅資產請參閱附註四(十三)說明。

(十)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99年9月30日	期 間	利率(%)
銀行透支	\$ 599,000	98.11.30~99.11.30(註)	1.48
銀行及同業拆借	9,280,000	99.9.21~99.10.06	0.33~0.46
合 計	<u>\$ 9,879,000</u>		

  

	98年9月30日	期 間	利率(%)
銀行透支	\$ 947,000	97.11.30~98.11.30(註)	1.375
銀行及同業拆借	6,000,000	98.9.25~98.10.7	0.10~0.20
合 計	<u>\$ 6,947,000</u>		

註：係契約期間。

1. 關係人間之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情形，請參閱附註五之說明。
2.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9 月 30 日上述透支及拆借提供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六之說明。

(十一)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99年9月30日	98年9月30日
衍生性金融商品 - 利率交換	\$ 16,434	\$ 99,376
衍生性金融商品 - 貨幣交換	43	-
	<u>\$ 16,477</u>	<u>\$ 99,376</u>

衍生性商品合約資訊：

金融商品	99年9月30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公平價值
利率交換合約	\$ 1,700,000	\$ 16,434
貨幣交換合約	25,638	43
	<u>\$ 1,725,638</u>	<u>\$ 16,477</u>

  

金融商品	98年9月30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公平價值
利率交換合約	\$ 6,800,000	\$ 99,376

## (十二) 應付款項

	99年9月30日	98年9月30日
應付客戶購票款	\$ 447,095	\$ 427,088
其他應付款-聯屬公司往來(註一)	229,401	-
應付代收款(註二)	176,138	205,084
應付獎金	124,563	118,900
應付員工紅利	56,237	83,002
應付利息	21,374	19,778
其他	23,907	20,735
合計	<u>\$ 1,078,715</u>	<u>\$ 874,587</u>

(註一) 上開其他應付款-聯屬公司往來款請參閱附註四(十三)及附註五說明。

(註二) 係代收票債券前手息稅款。

## (十三) 所得稅

1.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07,140	\$ 712,056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 27,290)	( 646,097)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	145,166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77,352	104,84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271
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數	( 77,234)	( 82,324)
扣繳稅款	( 310,965)	( 69,964)
當期應付所得稅	<u>\$ 69,003</u>	<u>\$ 163,953</u>
當期應付所得稅	\$ 69,003	\$ 163,953
分離課稅稅額	8,432	219,48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變動數	-	43,90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4,679)	( 20,522)
扣繳稅款	310,965	69,964
所得稅費用	<u>\$ 383,721</u>	<u>\$ 476,780</u>
	99年9月30日	98年9月30日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應收退稅款	(\$ 160,398)	\$ 263,801
當期應付所得稅	( 69,003)	( 163,953)
(應付所得稅)應付退稅款淨額(帳列「其他應(付)收款-聯屬公司往來款」)	<u>(\$ 229,401)</u>	<u>\$ 99,848</u>

2. 民國99年及98年9月30日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科目如下：

	99年9月30日		98年9月30日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 1,863,846	\$ 316,854	\$ 1,681,955	\$ 336,391
未實現投資				
減損損失	398,700	67,779	228,743	\$ 45,749
其他	316,551	53,814	298,794	59,759
	<u>\$ 2,579,097</u>	<u>438,447</u>	<u>\$ 2,209,492</u>	<u>441,899</u>
備抵評價		( 438,447)		( 398,717)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u>		<u>\$ 43,182</u>

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及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所得稅法公布修正調降所得稅率分別至 17%及 20%，並自民國 99 年度施行，本公司依公報規定已按適用之稅率將遞延所得稅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分別列入 99 年及 98 年度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3.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9年9月30日	98年9月30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7,022</u>	<u>\$ 38,488</u>
	99年9月30日	98年9月30日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80%</u>	<u>1.98%</u>

4.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99年9月30日	98年9月30日
民國86年度(含)以前	\$ 1,358	\$ 1,358
民國87年度以後	2,056,043	2,382,433
合 計	<u>\$ 2,057,401</u>	<u>\$ 2,383,791</u>

5. 截至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3 年度。其屬債券前手息部分之扣繳稅款經重新核定為退還扣繳稅款之 60%。本公司對於尚未核定年度 - 民國 94 年至 96 年度實際申報之債券前手息稅款金額共計 \$1,533,242 仟元。
6. 本公司自民國 92 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改採與母公司兆豐金控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申報，經合併申報計算結果，扣除債券前手息估列無法退回之稅款後，民國 99 年及 98 年 9 月 30 日應(付)收母公司之

淨額分別為(\$229,401)仟元及\$99,848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聯屬公司往來及其他應收款-聯屬公司往來款項下。

#### (十四) 退休金辦法

1. 本公司已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按薪資之 8%提撥退休基金並存入員工退休基金專戶,正式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及薪資、伙食津貼、延長工時之工資及其他符合勞基法規定之經常性給予計算,民國 94 年 4 月 30 日以前已在職者,最高總數以 61 個基數為限計算;民國 94 年 5 月 1 日以後進用人員最高總數以 45 個基數為限計算。截至民國 99 及 98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分別為\$257,683 仟元及\$246,640 仟元。民國 99 及 98 前三季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4,389 仟元及\$24,086 仟元。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撥退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99 及 98 前三季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525 仟元及\$2,051 仟元。

#### (十五) 股本

1.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6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減資\$2,000,000 仟元,以配合本公司之母公司兆豐金控公司調整子公司資本以提升整體經營效益之規劃。上開減資案業於民國 98 年 7 月 13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並於民國 98 年 8 月 24 日辦理資本變更登記完成,以減資基準日民國 98 年 8 月 3 日財務資料計算,減資前每股淨值\$22.78 元,減資後每股淨值\$24.73 元。
2. 截至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發行股本為\$13,114,411 仟元,分為 1,311,441 仟股,每股面額\$10 元。

#### (十六) 資本公積

依照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以資本公積撥充股本時,每年以一次及一定比例為限。

### (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依照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公司虧損；又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股本 50% 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 (十八)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 依照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每一會計年度決算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往年虧損後，應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含依法可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提列員工紅利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剩餘部分連同以前會計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前項員工紅利之提列總數，由董事會決定，經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議案後辦理發放。
2. 本公司所處之行業經營環境已具成熟性，然業務仍有發展空間，且顧及轉投資或資本適足率之考量，本公司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發放比例以現金及股票各半為原則，惟得視業務或轉投資需要、股市狀況及相關因素調整之。
3. 本公司民國 99 年 4 月 27 日及民國 98 年 4 月 28 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民國 98 年度及 97 年度之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98年度		97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857,586		\$ 454,596	
員工現金紅利	(註)		(註)	
股東現金股息及紅利	1,967,162	\$ 1.50	1,058,009	\$ 0.70

(註)98年及97年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分別為75,239千元及\$37,125千元。

98年及97年度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與98年及97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費用\$100,052千元及\$42,429千元之差異數分別為減少\$24,813千元及\$5,304千元，係因員工分紅比率變動，已分別調整99年及98年度之損益。

4. 本公司民國99及98年前三季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56,237千元及\$83,002千元，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

5.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之年度盈餘分配案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十九)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前三季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u>99年前三季</u>	<u>98年前三季</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27,340	\$ 364,239
勞健保費用	12,451	11,074
退休金費用	26,914	26,137
其他用人費用	10,486	23,694
合 計	<u>\$ 377,191</u>	<u>\$ 425,144</u>
折舊費用	<u>\$ 19,748</u>	<u>\$ 22,537</u>
攤銷費用	<u>\$ 9,783</u>	<u>\$ 12,272</u>

(二十) 基本每股盈餘

	<u>99年前三季</u>				
	金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 (單位:元)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本期淨利	<u>\$ 2,394,943</u>	<u>\$ 2,011,222</u>	<u>1,311,441</u>	<u>\$ 1.83</u>	<u>\$ 1.53</u>
	<u>98年前三季</u>				
	金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 (單位:元)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本期淨利	<u>\$ 2,848,264</u>	<u>\$ 2,371,484</u>	<u>1,468,218</u>	<u>\$ 1.94</u>	<u>\$ 1.62</u>

## 五、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金控)	本公司之母公司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	本公司母公司之監察人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銀行)	本公司母公司之監察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銀行)	與本公司同為兆豐金控之子公司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證券)	與本公司同為兆豐金控之子公司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投顧)	兆豐證券之子公司
兆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兆豐期貨)	兆豐證券之子公司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產物保險)	與本公司同為兆豐金控之子公司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投信)	與本公司同為兆豐金控之子公司
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資產管理)	與本公司同為兆豐金控之子公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金控)(註)	本公司母公司之前董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註)	本公司母公司之前董事之子公司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銀證券)(註)	本公司母公司之前董事之子公司
其他	係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等

(註)：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及其集團企業原為本公司母公司之董事，民國98年4月20日該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將所持本公司母公司股份全數信託予台灣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故自民國98年4月20日起，其於本公司母公司之董事席次當然解任，該公司及其關係企業非為本公司之關係人。(附註五(二)相關之交易事項係彙總至民國98年4月19日予以揭露。)

(二)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1. 銀行存款

	99年前三季		
	期末餘額		
	活期存款	支票存款	合計
兆豐銀行	\$ 428,864	\$ 76,774	\$ 505,638
台灣銀行	8,110	47,294	55,404
合計	<u>\$ 436,974</u>	<u>\$ 124,068</u>	<u>\$ 561,042</u>

  

	98年前三季		
	期末餘額		
	活期存款	支票存款	合計
兆豐銀行	\$ 415,401	\$ 61,747	\$ 477,148
台灣銀行	10,901	48,918	59,819
合計	<u>\$ 426,302</u>	<u>\$ 110,665</u>	<u>\$ 536,967</u>

上述銀行存款包含銀行存款及短期票券備償專戶。

2.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99年前三季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銀行透支				
台灣銀行	\$ 1,225,000	\$ 599,000	1.355-1.480	\$ 5,929
銀行拆借				
兆豐銀行	4,000,000	-	0.11-0.40	1,758
台灣銀行	1,500,000	-	0.30-0.43	304
中華郵政	1,000,000	500,000	0.20-0.46	110
合計		<u>\$ 1,099,000</u>		<u>\$ 8,101</u>

	98年前三季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銀行透支				
台灣銀行	\$ 1,353,000	\$ 947,000	1.375-2.857	\$ 6,383
銀行拆借				
兆豐銀行	3,500,000	-	0.101-0.170	196
中信銀行	3,300,000	(註)	0.10-0.15	256
中華郵政	2,200,000	2,200,000	0.12-0.20	32 (註)
台灣銀行	1,500,000	-	0.10-0.15	70
合 計		<u>\$ 3,147,000</u>		<u>\$ 6,937</u>

註：如附註五(一)之註二所述，該公司自民國98年4月20日起，非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 3. 購入票券及債券交易總額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兆豐證券	\$ 27,053,428	\$ 7,716,141
中華郵政	4,490,836	650,405
兆豐銀行	149,627	99,182
中信銀行(註)	-	1,171,959
台灣銀行	-	49,667
合計	<u>\$ 31,693,891</u>	<u>\$ 9,687,354</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買入票券及債券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同。

註：如附註五(一)之註二所述，該公司自民國98年4月20日起，非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 4. 出售票券及債券交易總額及損益淨額

	99年前三季		
	交易總額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資產之處分(損)益	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百分比
中華郵政	\$ 38,459,896	\$ 1,517	1.11
兆豐證券	21,955,690	3,539	2.59
台灣銀行	21,103,597	1,186	0.87
兆豐銀行	1,099,457	46	0.03
兆豐金控	399,997	6	-
合計	<u>\$ 83,018,637</u>	<u>\$ 6,294</u>	<u>4.60</u>

	98年前三季		
	交易總額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資產之處分(損)益	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百分比
中華郵政	\$ 83,769,369	\$ 16,790	( 34.73)
兆豐銀行	31,149,736	9,444	( 19.53)
中信銀行(註)	14,996,158	12,955	( 26.80)
台灣銀行	17,329,937	3,001	( 6.21)
兆豐證券	7,918,275	( 516)	1.07
兆豐金控	3,009,560	268	( 0.55)
合計	<u>\$ 158,173,035</u>	<u>\$ 41,942</u>	<u>( 86.75)</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出售票券及債券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同。

註：如附註五(一)之註二所述，該公司自民國98年4月20日起，非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 5. 公平價值變動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期末持有關係人發行之短期票券明細如下：

99年9月30日						
	商品種類	發行日	到期日	利率(%)	持有面額	持有成本
兆豐證券	商業本票	99/9/14	99/10/12	0.42	<u>\$ 570,000</u>	<u>\$ 569,816</u>

98年9月30日：無此事項。

6. 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

	99年前三季		
	交易總額	附買回票債券 負債期末餘額	附買回票債券 利息費用
兆豐金控	\$ 80,295,690	\$ 5,595,051	\$ 12,204
台灣銀行	4,863,391	-	290
兆豐證券	1,677,272	39,972	61
兆豐產物保險	449,545	-	21
其他	31,974	-	7
合計	<u>\$ 87,317,872</u>	<u>\$ 5,635,023</u>	<u>\$ 12,583</u>

	98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交易總額	附買回票債券 負債期末餘額	附買回票債券 利息費用
兆豐金控	\$ 41,980,144	\$ 4,045,659	\$ 2,413
中信銀證券	12,972,121 (註)	(註)	215 (註)
兆豐證券	8,421,942	39,979	434
中信金控	2,766,272 (註)	(註)	161 (註)
兆豐產物保險	1,932,004	79,811	72
台灣銀行	1,139,140	-	63
兆豐銀行	299,073	-	136
兆豐國際投信	199,012	-	20
兆豐期貨	109,615	-	14
其他	569,877	18,760	425
合計	<u>\$ 70,389,200</u>	<u>\$ 4,184,209</u>	<u>\$ 3,953</u>

本公司與關係人從事票券及債券附條件交易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同。

註：如附註五(一)之註二所述，該公司自民國98年4月20日起，非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7.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99年前三季：無。(註)

98年前三季

單位：新臺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衍生性商品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本期處分(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目	餘額
中信銀行	利率交換交易	2005.05.27~ 2011.03.01	(註)	(註)	\$ 2,570 (註)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註)
中信銀行	利率交換交易	2004.11.29~ 2010.09.06	(註)	(註)	( 889) (註)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註)

註：如附註五(一)之註二所述，該公司自民國98年4月20日起，非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以下空白)

8. 其他應(付)收款

	99年9月30日	98年9月30日
兆豐金控	(\$ 229,401)	\$ 99,848

上開應(付)收兆豐金控聯屬公司往來款係本公司自民國92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與母公司兆豐金控採合併結算申報，經分攤結果本公司之應付及應收款項淨額。

9. 本公司提供關係人商業本票發行之保證

99年前三季						
備抵呆帳及						
	本期最高	保證責任		擔保品	手續費	
	餘額	期末餘額	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內容	收入
兆豐資產管理	\$230,000	\$230,000	\$ 2,300	0.57%-0.605%	不動產	\$ 381
98年前三季						
備抵呆帳及						
	本期最高	保證責任		擔保品	手續費	
	餘額	期末餘額	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內容	收入
兆豐資產管理	\$340,000	\$340,000	\$ 3,400	0.60%-1.25%	不動產	\$1,313

10. 本公司承銷關係人免保證商業本票之發行

99年前三季				
	本期最高	期末餘額	費率區間	手續費收入
	餘額	餘額		收入
兆豐證券	\$ 1,150,000	\$ 570,000	0.43%-0.52%	\$ 293
98年前三季				
	本期最高	期末餘額	費率區間	手續費收入
	餘額	餘額		收入
兆豐證券	\$ 250,000	\$ -	0.762%	\$ 134

11. 出售不良債權：本公司 99 年及 98 年前三季與關係人間無出售不良債權交易事項。

12. 本公司提供關係人下列資產作為銀行透支及借款之擔保品：

	擔保品名稱	99年9月30日	98年9月30日
台灣銀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政府債券	\$ 4,218,296	\$ 4,603,750
兆豐銀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政府債券	2,410,843	2,179,1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金融債券	-	601,815
合 計		<u>\$ 6,629,139</u>	<u>\$ 7,384,748</u>

13. 本公司提供關係人下列資產作為證券商營業保證金：

	擔保品名稱	99年9月30日	98年9月30日
台灣銀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政府債券	<u>\$ 110,429</u>	<u>\$ 113,490</u>

14. 手續費費用

本公司因辦理承銷金控子銀行保證之短期票券業務產生之手續費明細如下：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兆豐銀行	<u>\$ 860</u>	<u>0.14</u>	<u>\$ 1,412</u>	<u>0.19</u>

15. 其他非利息淨收益

(1) 租金收入

承租人	標的物	租 約 起迄期間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兆豐銀行	辦公室及停車位	95.05.01- 99.12.31	\$ 82,869	\$ 82,080
兆豐產物保險	辦公室	97.05.01- 99.12.31	1,595	2,363
中信銀行 (註)	房屋及停車	95.09.01- 100.08.31	-	371
合 計			<u>\$ 84,464</u>	<u>\$ 84,814</u>

1) 本公司為配合母公司兆豐金控重啟各子公司營業據點搬遷計畫，本公司遷出原兆豐大樓辦公室並出租予兆豐銀行，租期自民國 95 年 5 月 1 日起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並收取押金 \$26,297 仟元。

- 2) 本公司將部份承租自兆豐銀行之辦公室出租予兆豐產物保險作為辦公處所之用，租期自民國 97 年 5 月 1 日起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惟兆豐產物保險至 99 年 6 月 30 日止不再續租。
- 3) 本公司將部份房屋及停車位出租予中信銀行(註)作為辦公處所之用，租期自民國 95 年 9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止，並收取押金\$270 仟元。
- 4) 租金之決定方式係參考鄰近辦公大樓出租行情。
- 註：如附註五(一)之註二所述，該公司自民國 98 年 4 月 20 日起，非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2) 其他

本公司因從事各集團子公司間產品共同業務推廣行為產生之收入明細如下：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兆豐產物保險	\$ -	-	\$ 15	0.12

16. 租金支出

出租人	標的物	租約起迄期間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兆豐銀行	辦公室及停車位	99.1.1-102.12.31	\$ 567	\$ 567
兆豐銀行	辦公室及停車位	95.5.1-99.12.31	34,041	33,688
			<u>\$ 34,608</u>	<u>\$ 34,255</u>

- (1) 本公司嘉義分公司向兆豐銀行嘉興分行承租其部份辦公室，租期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並支付押金\$189 仟元。
- (2) 本公司向兆豐銀行承租其衡陽路部份辦公大樓，租期自民國 95 年 5 月 1 日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並支付押金\$7,169 仟元。
- (3) 租金之決定方式係參考鄰近辦公大樓出租行情。

17. 保險費費用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兆豐產物保險	\$ 4,084	2.60	\$ 4,161	2.46

## 六、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銀行透支及借款之擔保品及其他以債券抵繳之存出保證金：

	<u>99年9月30日</u>	<u>98年9月30日</u>
受限制資產 - 定期存單	\$ 200,000	\$ 400,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可轉讓定期存單	14,304,861	12,403,2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政府債券	8,850,378	9,365,1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金融債券	-	601,8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公司債券	2,038,414	1,999,986
合 計	<u>\$ 25,393,653</u>	<u>\$ 24,770,216</u>

上開資產質押予關係人部分，請參閱附註五說明。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 99 年及 98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因正常營業所產生之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u>99年9月30日</u>	<u>98年9月30日</u>
出售並承諾附買回之票券及債券	\$ 158,833,116	\$ 172,336,904
商業本票保證	118,014,000	109,723,900

(二)截至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因承租辦公室簽訂長期租約，預計未來年度應予給付租金之明細如下：

<u>年 度</u>	<u>金 額</u>
99.10.1-100.9.30	\$ 12,672
100.10.1-101.9.30	1,113
101.10.1~102.9.30	756
102.10.1~102.12.31	189
合 計	<u>\$ 14,730</u>

##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他

(一)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 金融商品	99年9月30日		98年9月30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b>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66,944	\$ 666,944	\$ 644,420	\$ 644,4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105,560,832	105,560,832	97,872,529	97,872,529
附賣回票券及 債券投資	523,500	523,500	-	-
應收款項	1,753,779	1,753,779	2,221,272	2,221,272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	92,916,190	92,916,190	110,752,167	110,752,167
持有至到期日 金融資產	250,000	250,000	450,000	450,000
其他金融資產	305,500	305,500	778,646	778,646
<b>負債</b>				
銀行暨同業拆 借及透支	9,879,000	9,879,000	6,947,000	6,947,000
附買回票券及 債券負債	158,833,116	158,833,116	172,336,904	172,336,904
應付款項	1,078,715	1,078,715	874,587	874,587
其他負債	66,209	66,209	129,937	129,937
衍生性 金融商品	99年9月30日		98年9月30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b>資產</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利率交換	\$ 19,555	\$ 19,555	\$ 97,694	\$ 97,694
<b>負債</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 利率交換	16,434	16,434	99,376	99,376
- 貨幣交換	43	43	-	-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其他金融資產(不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由於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
- (3) 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係以預計可收回之金額(即提列備抵呆帳後之淨額)為公平價值。
-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中屬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其公平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相當小，且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揭露其公平價值。
- (5)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算合約之未實現損益。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除選擇權採 Black-Scholes model 外，其餘係採現金流量折現法。
- (6) 本公司利率交換、貨幣交換、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及固定利率商業本票契約主要係以 Kondor+系統為評價系統，就個別合約分別計算評估公平價值，計算公平價值時所用之殖利率曲線，一年期以內天期為路透社定盤利率，一年期以上天期為路透社中價；所用之匯率為路透社外匯匯率。

(二)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非衍生性 金融商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99年9月30日	98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98年9月30日
<b>資產</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554,999	\$ 754,334	\$104,005,833	\$ 97,118,19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523,500	-
應收款項	-	-	1,753,779	2,221,2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0,081,463	92,334,859	12,834,727	18,417,30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250,000	450,000
其他金融資產	-	-	305,500	778,646
<b>負債</b>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	158,833,116	172,336,904
應付款項	-	-	1,078,715	874,587
其他負債	-	-	66,209	129,937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99年9月30日	98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98年9月30日
<b>衍生性金融商品</b>				
<b>資產</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	\$ 19,555	\$ 97,694
<b>負債</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	16,477	99,376

本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1,998,503 千元及 \$2,510,079 千元及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186,848 千元及 \$259,464 千元。本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前三季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淨額分別為減少 \$542,755 千元及增加 \$447,396 千元，及從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323,795 仟元及\$180,160 仟元。

本公司 99 年及 98 年前三季手續費淨收益分別係手續費收入\$642,768 仟元及\$741,030 仟元，減除手續費費用\$8,039 仟元及\$8,628 仟元後之淨額\$634,729 仟元及\$732,402 仟元。

### (三) 衍生性商品資訊

#### 1. 衍生性金融商品 - 期貨及選擇權

(1) 截至民國 99 年及 98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未持有期貨及選擇權未平倉部位。

(2)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及 98 年前三季從事期貨及選擇權之相關損益於損益表之表達，列示如下：

	99年前三季		
	已實現(損)益	評價(損)益	合計
期貨契約(損)益	(\$ 1,456)	\$ -	(\$ 1,456)
選擇權交易(損)益	687	( 1,637)	( 950)
	<u>(\$ 769)</u>	<u>(\$ 1,637)</u>	<u>(\$ 2,406)</u>
	98年前三季		
	已實現(損)益	評價(損)益	合計
期貨契約(損)益	(\$ 4,619)	\$ -	(\$ 4,619)
選擇權交易(損)益	( 3,002)	-	( 3,002)
	<u>(\$ 7,621)</u>	<u>\$ -</u>	<u>(\$ 7,621)</u>

#### (3) 信用風險

係交易對手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本公司交易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下單交易，其餘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券商，故發生信用交易風險可能性極小。

#### (4) 市場風險

因本公司從事期貨交易或選擇權交易合約主要風險係市場價格風險，即持有期貨或選擇權合約之市場價格受投資標的之波動而變動，若市場指數價格與投資標的呈反向變動，將產生損失，惟本公司基於風險管理，業已設立停損點控制此風險。

#### (5)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買入期貨契約交易或選擇權交易，於交易前已先支付保證金或權利金，故無籌資風險，賣出選擇權及期貨未平倉部位皆可以合理價格平倉，故流動性風險甚低。

(6) 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間

本公司從事股價指數期貨及台股指數選擇權交易屬保證金交易，於交易前已先繳付保證金，每日依本公司所建立之未平倉部位逐日評價，若需追繳保證金，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2. 衍生性金融商品 - 利率交換相關資訊：

(1) 截至民國 99 年及 98 年 9 月 30 日止，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之交易請詳附註四（二）3 及（十一）說明。

(2) 本公司因利率交換交易而認列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損)益明細如下：

	99年前三季		
	已實現(損)益	評價(損)益	合計
利率交換	(\$ 3,677)	\$ 3,954	\$ 277
	98年前三季		
	已實現(損)益	評價(損)益	合計
利率交換	(\$ 3,435)	\$ 6,461	\$ 3,026

(3) 信用風險

係交易對手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本公司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券商，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4) 市場風險

係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當市場因素發生不利變動時，金融商品將在某特定期間和信賴水準有潛在損失，因損失在可預期範圍內故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5) 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間

本公司從事利率交換係每屆結算日，就名目本金乘以利率之差額收取或給付利息，金額並非重大且到期時並無本金之現金流入或流出，故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3. 衍生性金融商品 - 貨幣交換相關資訊：

(1) 截至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止，尚未到期之貨幣交換合約之交易請詳附註四（十一）說明。98 年前三季未從事貨幣交換交易。

(2) 本公司因貨幣交換合約而認列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損)益明細如下：

	99年前三季		
	已實現(損)益	評價(損)益	合計
貨幣交換	(\$ 69)	(\$ 43)	(\$ 112)

98年前三季：無此情形。

(3) 信用風險

係交易對手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本公司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4)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貨幣交換合約主係為規避外幣債券部位之匯率波動，由於簽訂之部位與履約之期間與現貨部位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5) 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間

本公司從事貨幣交換係至到期日，就名目本金乘以匯率之差額收取或給付差異數，金額並非重大且到期時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四)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風險管理目的，除遵循法令外，主要係確保各項營運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並維持健全之資本適足率，追求公司永續的發展。為達成以上目標，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機制將持續透過制度及文化的建立，由董事會、管理階層及所有從業人員共同遵行，以維護公司資產之安全，確保資產及財務之品質，及相關法令規章之確實遵循；並針對各項業務發展足以辨識、衡量、監控、報告及回應風險程度的有效機制，建立明確之風險管理目標、控管方式及責任歸屬。

本公司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最高單位，對建立風險管理制度及確保其有效運作負有最終之責任。其下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之控管，另設置稽核室監督各營業及管理單位之業務風險控管情形。本公司為有效管理整體風險及統合相關風險資料、風險評估方式之定義及風險部位之彙總，由業務部負責辦理各項風險整合管理作業。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流程架構可區分為風險政策的制定及風險管理執行的過程，針對可能產生之風險設立妥善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程序，建立授權控管及資訊檔案進入權限等規範，並持續評估各項風險對達成整體目標可能產生的負面影響。

避險策略的目的，主要為本公司持有金融商品受風險因子（利率、匯率、價格變動等）影響時，能透過個別或組合的避險工具，以規避流動性風險或公平價值變動風險，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並定期就經濟金融情勢之變化及經營方向之調整，檢討與修正各項交易風險限額，以確保相關風險衡量數據及流程能符合既定之政策、內部控制及作業程序。

## (五) 財務風險資訊

### 1. 信用風險

- (1)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發生損失。另提供商業本票發行之保證為本公司主要業務之一，此等保證協議通常為一年期，商業本票發行之期間通常為 10 天至 180 天。其到期日並未集中在一特定期間。
- (2) 截至民國 99 年及 98 年 9 月 30 日止，該等具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商業本票保證之合約金額分別為 \$250,759 百萬元及 \$239,644 百萬元(已動用餘額分別為 \$118,014 百萬元及 \$109,724 百萬元)。
- (3) 由於此等保證僅在商業本票發票人到期未予兌償時，本公司始需代為墊付，因此該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亦即未來現金需求金額低於合約金額。假設保證額度已用罄且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完全失去其價值時，信用風險金額與合約金額相符，亦即此為其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
- (4) 本公司在提供商業本票發行保證時，均需作嚴格之信用評估，必要時，並要求客戶提供適當之擔保品。民國 99 年及 98 年 9 月 30 日止該等具有擔保品之保證所占比率約為 49% 及 52%。擔保品通常為不動產、具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客戶違約時，本公司視情況需要而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
- (5) 本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析如下：

金融商品 項目	99年9月30日		98年9月30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105,580,387	\$105,580,387	\$ 97,970,223	\$ 97,970,223
附賣回票券及 債券投資	523,500	523,500	-	-
應收款項	1,753,779	1,753,779	2,221,272	2,221,272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92,916,190	92,916,190	110,752,167	110,752,167
持有至到期日 金融資產	250,000	250,000	450,000	450,000
其他金融資產	674,800	674,800	1,317,903	1,317,903
表外保證	<u>118,014,000</u>	<u>118,014,000</u>	<u>109,723,900</u>	<u>109,723,900</u>
合計	<u>\$319,712,656</u>	<u>\$319,712,656</u>	<u>\$322,435,465</u>	<u>\$322,435,465</u>

上表列示之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及表外

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揭露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

(6) 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之風險顯著集中資訊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數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其中承作商業本票之保證發行業務有類似之產業型態，其相關之本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包含表內及表外項目)如下：

	99年9月30日		98年9月30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金融及保險業	\$ 36,959,719	\$ 36,959,719	\$ 32,363,240	\$ 32,363,240
製造業	36,127,400	36,127,400	35,796,910	35,796,910
不動產業	21,453,900	21,453,900	17,937,700	17,937,700
批發及零售業	7,555,604	7,555,604	6,767,700	6,767,700
服務業	5,145,599	5,145,599	4,602,300	4,602,300
其他-未達期 未保證餘額 5%者	11,080,489	11,080,489	12,676,389	12,676,389
合計	<u>\$118,322,711</u>	<u>\$118,322,711</u>	<u>\$110,144,239</u>	<u>\$110,144,239</u>

(7) 依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準則規定應揭漏之資訊如下：

1) 資產品質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99年9月30日	98年9月30日
積欠保證、背書授信餘額未超過清償日三個月者	\$ 206,999	\$ -
逾期授信(含轉列催收款部分)	101,712	420,339
應予觀察授信	647,800	861,300
催收款項	101,712	420,339
逾期授信比率(%)(註)	0.09	0.38
逾期授信比率加計應予觀察授信比率(%)	0.63	1.16
依規定應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2,847,082	2,537,585
實際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3,047,073	2,783,398

註：逾期授信比率 = 逾期授信 ÷ (應收保證及背書票據 + 逾期授信)。

## 2) 主要業務概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99年9月30日	98年9月30日
保證及背書票券總餘額	\$ 118,014,000	\$ 109,723,900
保證及背書票券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	3.92	3.72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	158,833,116	172,336,904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	5.28	5.84

## 3)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新臺幣仟元，%

項目	99年9月30日		98年9月30日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 230,000		\$ 340,000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註1)	0.19		0.31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註2)	16.04		17.44	
特定行業授信集中度(該等行業授信餘額占授信餘額比率之前三者)	行業別	比率(%)	行業別	比率(%)
	金融及保險業	31.24	製造業	32.50
	製造業	30.53	金融及保險業	29.38
	不動產業	18.13	不動產業	16.29

註1：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餘額 ÷ 授信餘額。

註2：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 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餘額 ÷ 授信餘額。

註3：授信餘額包括應收保證及背書票券以及逾期授信墊款(含帳列催收款、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者)。

## 4) 損失準備之提列政策及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

本公司依據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項及對商業本票所作保證之期末餘額予以分析發生損失之可能性，提列備抵呆帳及各項準備。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與保證責任準備變動情形如下：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期初金額	\$ 3,039,239	\$ 2,776,424
本期提列之各項提存	282,372	588,047
本期沖銷	( 274,538)	( 581,073)
期末金額	<u>\$ 3,047,073</u>	<u>\$ 2,783,398</u>

## 2.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係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票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本公司持有金融商品之市場利率風險，在額度及損失限額內業經適當控管。

(2) 依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應揭露之資訊如下：

### 1) 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99年前三季	
	平均值	平均利率(%)
<b>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03,660	0.1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4,820,864	0.65
<b>融資產</b>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98,235	0.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2,220,571	2.8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93,223	3.27
<b>負債</b>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6,321,055	0.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67,861,142	0.26
<b>98年前三季</b>		
	平均值	平均利率(%)
<b>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55,124	0.1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融資產	118,779,584	1.1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891,336	0.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1,222,177	2.9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54,762	3.05
<b>負債</b>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8,914,615	0.2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08,489,040	0.27

98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附賣回及附買回票券及債券包含總分公司交易。

2)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99年9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99,803,379	9,131,135	8,583,608	79,925,720	197,443,842
利率敏感性負債	167,271,287	1,401,457	39,372	-	168,712,116
利率敏感性缺口	( 67,467,908)	7,729,678	8,544,236	79,925,720	28,731,726
淨值					32,337,38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7.0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88.85

98年9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87,751,379	11,650,218	11,213,107	97,001,758	207,616,462
利率敏感性負債	177,981,506	1,234,856	67,542	-	179,283,904
利率敏感性缺口	( 90,230,127)	10,415,362	11,145,565	97,001,758	28,332,558
淨值					33,081,67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5.8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85.64

註1：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2：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3：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 3. 流動性風險

- (1)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2) 本公司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及備供出售之股票及債券均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 (3)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公司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及 98 年 9 月 30 日所持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依到期日予以分類如下：

(以下空白)

	99年9月30日								合計
	未超過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超過5年	
<b>資產</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票券投資	\$ 60,325,962	\$ 35,689,933	\$ 5,739,960	\$ -	\$ -	\$ -	\$ -	\$ -	\$ 101,755,855
固定利率商業本票契約	-	-	5,028	11,600	-	-	-	-	16,628
債券投資-政府債	-	-	-	-	-	20,869	-	49,652	70,521
債券投資-國際金融債	-	-	374,395	-	-	-	-	-	374,395
債券投資-可轉換公司債	11,406	-	-	484,740	615,604	-	271,581	-	1,383,331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	45,120	443,240	984,735	385,860	-	-	-	1,858,955
衍生性商品-利率交換	-	1,144	18,411	-	-	-	-	-	19,55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23,500	-	-	-	-	-	-	-	523,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政府債	-	1,970,481	9,893,700	17,292,680	17,936,695	11,312,438	8,974,632	10,145,839	77,526,465
債券投資-公司債	415,848	-	1,591,183	6,276,451	1,192,065	1,554,138	737,267	974,138	12,741,090
債券投資-外幣公司債	-	-	-	-	93,636	-	-	-	93,63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250,000	-	-	-	-	250,000
資產合計	\$ 61,276,716	\$ 37,706,678	\$ 18,065,917	\$ 25,300,206	\$ 20,223,860	\$ 12,887,445	\$ 9,983,480	\$ 11,169,629	\$ 196,613,931
<b>負債</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衍生性商品-利率交換	-	-	( 16,434)	-	-	-	-	-	( 16,434)
衍生性商品-貨幣交換	( 43)	-	-	-	-	-	-	-	( 4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142,489,922)	( 14,902,365)	( 1,440,829)	-	-	-	-	-	( 158,833,116)
負債合計	( 142,489,965)	( 14,902,365)	( 1,457,263)	-	-	-	-	-	( 158,849,593)
淨流動缺口	(\$ 81,213,249)	\$ 22,804,313	\$ 16,608,654	\$ 25,300,206	\$ 20,223,860	\$ 12,887,445	\$ 9,983,480	\$ 11,169,629	\$ 37,764,338

98年9月30日

	未超過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b>資產</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票券投資	\$ 56,914,837	\$ 28,229,673	\$ 10,174,510	\$ -	\$ -	\$ -	\$ -	\$ -	\$ 95,319,020
固定利率商業本票契約	-	-	525	31,466	21,600	-	-	-	53,591
債券投資-政府債	-	-	-	-	-	-	-	99,675	99,675
債券投資-可轉換公司債	-	-	-	11,371	120,171	162,224	23,840	-	317,606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606	120,819	983,144	525,262	115,752	-	-	-	1,745,583
衍生性商品-利率交換	-	-	41,017	56,677	-	-	-	-	97,6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政府債	-	250,544	5,341,831	17,598,355	18,093,407	18,239,365	11,392,693	19,307,470	90,223,665
債券投資-金融債	806,150	700,306	3,357,070	-	-	-	-	-	4,863,526
債券投資-公司債	-	-	3,398,670	902,806	5,681,689	608,394	1,545,532	1,411,853	13,548,944
債券投資-外幣金融債	-	4,838	-	-	-	-	-	-	4,83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200,000	-	250,000	-	-	-	450,000
資產合計	<u>\$ 57,721,593</u>	<u>\$ 29,306,180</u>	<u>\$ 23,496,767</u>	<u>\$ 19,125,937</u>	<u>\$ 24,282,619</u>	<u>\$ 19,009,983</u>	<u>\$ 12,962,065</u>	<u>\$ 20,818,998</u>	<u>\$ 206,724,142</u>
<b>負債</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衍生性商品-利率交換	-	( 2,786)	( 57,341)	( 39,249)	-	-	-	-	( 99,37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149,445,359)	( 21,589,147)	( 1,302,398)	-	-	-	-	-	( 172,336,904)
負債合計	<u>(\$ 149,445,359)</u>	<u>(\$ 21,591,933)</u>	<u>(\$ 1,359,739)</u>	<u>(\$ 39,249)</u>	<u>\$ -</u>	<u>\$ -</u>	<u>\$ -</u>	<u>\$ -</u>	<u>(\$ 172,436,280)</u>
淨流動缺口	<u>(\$ 91,723,766)</u>	<u>\$ 7,714,247</u>	<u>\$ 22,137,028</u>	<u>\$ 19,086,688</u>	<u>\$ 24,282,619</u>	<u>\$ 19,009,983</u>	<u>\$ 12,962,065</u>	<u>\$ 20,818,998</u>	<u>\$ 34,287,862</u>

(4) 依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應揭露之資訊如下：

資金來源運用表

99年9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1至30天	31天 至90天	91天 至180天	181天 至一年	一年以上
資金 運用	票 券	60,326	35,690	5,553	187	-
	債 券	427	1,970	3,578	8,397	79,926
	銀行存款	666	200	-	-	-
	拆 出 款	-	-	-	-	-
	附賣回交易餘額	524	-	-	-	-
	合 計	61,943	37,860	9,131	8,584	79,926
資金 來源	借 入 款	9,879	-	-	-	-
	附買回交易餘額	142,490	14,902	1,402	39	-
	自有資金	-	-	-	-	32,337
	合 計	152,369	14,902	1,402	39	32,337
淨流量		( 90,426)	22,958	7,729	8,545	47,589
累積淨流量		( 90,426)	( 67,468)	( 59,739)	( 51,194)	( 3,605)

98年9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1至30天	31天 至90天	91天 至180天	181天 至一年	一年以上
資金 運用	票 券	56,915	28,230	10,174	-	-
	債 券	807	956	1,476	11,013	97,002
	銀行存款	644	200	-	200	-
	拆 出 款	-	-	-	-	-
	附賣回交易餘額	-	-	-	-	-
	合 計	58,366	29,386	11,650	11,213	97,002
資金 來源	借 入 款	6,947	-	-	-	-
	附買回交易餘額	149,445	21,589	1,235	68	-
	自有資金	-	-	-	-	33,082
	合 計	156,392	21,589	1,235	68	33,082
淨流量		( 98,026)	7,797	10,415	11,145	63,920
累積淨流量		( 98,026)	( 90,229)	( 79,814)	( 68,669)	( 4,749)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1) 本公司民國99年及98年9月30日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下表顯示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以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表示，並依到期日或重訂價日二者中較早之日期予以分類，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按不同重訂價日或到期日(二者中較早之日期)區分之帳面價值如下：

金融商品項目	民國99年9月30日								合計
	未超過 一個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至 三個月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至 一年期限者	超過一年至二 年期限者	超過二年至三 年期限者	超過三年至四 年期限者	超過四年至五 年期限者	超過五年 期限者	
<b>資產</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衍生性商品-利率交換	\$ 6,412	\$ 8,714	\$ 4,429	\$ -	\$ -	\$ -	\$ -	\$ -	\$ 19,555
浮動利率國際金融債	-	-	374,395	-	-	-	-	-	374,395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浮動利率公司債	415,848	-	-	-	-	-	-	-	415,848
資產合計	\$ 422,260	\$ 8,714	\$ 378,824	\$ -	\$ -	\$ -	\$ -	\$ -	\$ 809,798
<b>負債</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衍生性商品-利率交換	(10,958)	(5,476)	-	-	-	-	-	-	(16,434)
負債合計	(10,958)	(5,476)	-	-	-	-	-	-	(16,434)
合計	\$ 411,302	\$ 3,238	\$ 378,824	\$ -	\$ -	\$ -	\$ -	\$ -	\$ 793,364

民國98年9月30日

金融商品項目	未超過 一個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至 三個月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至 一年期限者	超過一年至二 年期限者	超過二年至三 年期限者	超過三年至四 年期限者	超過四年至五 年期限者	超過五年 期限者	合計
<b>資產</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衍生性商品-利率交換	\$ 38,707	\$ 58,987	\$ -	\$ -	\$ -	\$ -	\$ -	\$ -	\$ 97,694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浮動利率金融債	106,163	300,000	178,973	-	-	-	-	-	585,136
浮動利率公司債	415,848	-	-	-	-	-	-	-	415,84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浮動利率金融債	-	-	150,000	-	-	-	-	-	150,000
資產合計	\$ 560,718	\$ 358,987	\$ 328,973	\$ -	\$ -	\$ -	\$ -	\$ -	\$ 1,248,678
<b>負債</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衍生性商品-利率交換	( 64,219)	( 35,157)	-	-	-	-	-	-	( 99,376)
負債合計	( 64,219)	( 35,157)	-	-	-	-	-	-	( 99,376)
合計	\$ 496,499	\$ 323,830	\$ 328,973	\$ -	\$ -	\$ -	\$ -	\$ -	\$ 1,149,302

(2) 市場利率(除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外)

金融資產項目	99年9月30日	98年9月30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政府債券	0.1249%~1.6176%	0.0581%-2.1493%
債券投資 - 金融債券	-	1.8525%-3.0500%
債券投資 - 公司債券	0.5300%~6.0333%	1.7000%-6.0333%
債券投資 - 外幣債券	2.8435%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金融債券	-	2.3000%-3.2500%
債券投資 - 公司債券	3.4000%	3.4000%

5. 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

特殊記載事項  
民國99年9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案由及金額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最近一年度違反票券金融管理法或其他法令經處以罰鍰者	無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嚴予糾正者	無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仟萬元者	無
其他	無

註:最近一年度係指自揭露當季往前推算一年。

(六) 本公司與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同營業場所，進而產生收入、費用與損益之分攤方式或金額之情形

1. 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  
請詳附註五關係人交易。

2. 共同業務推廣行為

為發揮本公司與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之經營綜效，並提供客戶全方位之金融服務，本公司以人員走動式服務客戶(如外訪客戶)時或透過電話行銷、手機、數據通訊等方式服務客戶時行銷、推介銀行及產險商品。

3. 資訊交互運用及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

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財政部訂定之相關函令規定，於進行共同行銷而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時，收受、運用、管理或維護資料之子公司，以共同行銷之特定目的為限。並於本公司網站揭露「客戶資料保密措施」，客戶亦擁有要求行使退出資料交換運用機制之權利。

(七) 資本適足性

分析項目		年 度	
		99年6月30日	98年6月30日 (註6)
合格 自有 資本	第一類資本	\$ 26,824,040	\$ 26,548,964
	第二類資本	175,706	1,950,732
	第三類資本	2,001,251	-
	合格自有資本	29,000,997	28,499,696
加權 風險 性 資 產 總 額	信用風險	112,788,069	114,164,547
	作業風險	7,492,341	-
	市場風險	53,337,324	69,667,186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73,617,734	183,831,733
資本適足率(%)		16.70	15.50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比率(%)		15.45	14.44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比率(%)		0.10	1.0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比率(%)		1.15	-
普通股權益占總資產比率(%)		14.39	14.33
槓桿比率(%)		12.73	10.75

註1：資本適足率 =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註2：總資產係指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計金額。

註3：該項比率於每年6月底及12月底各計算1次，第一季或第三季則揭露最近一期(6月底或12月底)之數據。

註4：本表合格自有資本及與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係依「票券金融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票券金融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並填列。

註5：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調整後平均資產(平均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減項「商譽」、「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及依「票券金融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所規定應自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註6：98年6月30日係適用99年1月1日前之原「票券金融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

#### (八) 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98年前三季財務報表部分科目業已重分類，俾與民國99年前三季財務報表比較。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此事項。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此事項。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此事項。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事項。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無此事項。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揭露被投資公司重大交易事項之相關資訊：無此事項。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事項。

###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不適用。